

#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學員自治要點

中華民國 60 年 6 月 15 日所長核定  
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31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79 年 6 月 11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81 年 3 月 11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5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4 日 93 年訓字第 0930100365 號  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法訓訓字第 1000000255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法訓訓字第 1000100273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法訓訓字第 10100010960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法訓訓字第 10200010820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法院學字第 10503002260 號函修正第五點  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法院學字第 10903001410 號函修正第六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並自一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

- 一、為發揮本學院學員之自治自律精神，增進學員組織與領導能力，養成負責任、守紀律之團隊精神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每班置學員長一人，副學員長一至二人，班以下得設若干小組，各置小組長一人，各小組人數，由學務組依實際情形編定之。  
學員因自治事務之需要，得設總務、膳食、康樂、學藝、紀念冊編輯、電腦教室管理委員、教室資工委員若干人。
- 三、學員長、副學員長及前項委員，由全體學員選舉之。
- 四、學員長、副學員長、總務、膳食、康樂、學藝委員之任期為二個月，除人數不足外，均不得連任，並不得於受訓期間再選任為幹部職務。前項人員之推選，應於前任任滿前一週內行之，其結果由學員長報請學務組公告之。
- 五、學員長綜理全班學員之生活自治事項，並督同各組委員及小組長處理班務。副學員長協助學員長處理事務，學員長不在時並代理之。小組長、總務、康樂、學藝、紀念冊編輯委員、教室資工委員、膳食委員之任務，由學務組告知。電腦教室管理委員之任務，依電腦教室學員使用須知之規定。
- 六、學員長、副學員長負責處理事務如下：
  - (一) 學員集合、運動及其他活動時負責整理隊伍，檢查報告人數，並

記載缺席學員姓名。

(二) 轉達本學院通知及有關規定，轉報學員意見。

(三) 遇有特別事故（如學員疾病或其他情事），應儘速報請學務組或本學院駐警處理。

(四) 其他有關學員生活自治事項。

七、學員若舉行晚會、慶生會、康樂競賽及其他文康活動，由學員長向學務組聲請協助。

八、每班應定期舉行班會，以決議自治事項，由學員長主持。

九、學員會議後若有建議事項，應另以書面轉請學務組彙整處理。